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944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 人　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美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高速雷射分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梅花
代　理　人　李基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對待給付為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債權人依對待給付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證明已為該對待給付之現實給付或提出，執行法院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惟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之上揭證明，僅須為形式審查即足。執行法院依形式審查，如可認已合法提出，自應開始強制執行，不以該提出之給付經再抗告人受領為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55號、113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高速雷射分色有限公司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4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內容詳附件），就系爭執行名義第5項聲請強制執行。惟債權人迄今仍未將實體底片完成點交及交付，並未履

行系爭執行名義所定之條件、期限及對待給付，自不得開始強制執行，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

三、經查：

㈠系爭執行名義第五項係以債權人依序完成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後，依第三項將執行名義附件所示之實體底片交由債務人取回，債務人取回同時應履行第五項之金錢請求給付，是就債權人本件金錢請求權部分，核屬有對待給付義務之請求。參照前揭說明，執行法院僅須形式審查債權人已提出對待給付之證明。

㈡債權人於本件聲請強制執行時，已提出聲請狀之聲證二、三，證明已依系爭執行名義第一項填載附件，並於113年7月12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債務人，有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參（強制執行聲請狀聲證四）。而就系爭執行名義第三項應交付實體底片予債務人部分，依系爭執行名義內容可知該項給付之清償地為債權人存放實體底片之抽屜地點，須由債務人前往標的物所在地配合受領，依民法第235條規定，本件債權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務人，其是否現實收受系爭設備則可不問。而債權人為本件聲請時，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1日前往現場點收，因債務人當日提出非執行名義記載之要求並拒絕受領，嗣經債權人以傳真律師函催告債務人取回等語，核與其所提催告函影本相符。是本院形式審查上開證明文件，債權人已釋明其已提出對待給付之事實，則本院依系爭執行名義及債權人之聲請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並無違誤。債務人執前詞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附件：

一、被上訴人高速雷射分色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前完成下列事項：

㈠被上訴人派員就民事撤回暨陳報狀檢附附件1 （下稱附件1）第1 至10頁所示20個抽屜櫃（業經編號為1 至20），於各編號之抽屜櫃存放實體底片所記載書刊名稱，清點並標示各書刊現存實體底片之集別，並將結果於附件1 第1 至10頁上填載。

㈡於附件1 第1 至10頁所示20個抽屜櫃填載完成後，被上訴人再協助於附件1 第12至14頁表格填入前開㈠之集別。

二、被上訴人於完成上開一、㈠、㈡所示事項後，應於113 年7月24日前通知上訴人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並將上開一、㈠、㈡完成造冊之內容

依照上訴人所提供電子郵件（q000000000000g1i.com.tw ）傳送予上訴人。

三、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完成上開一、二所示事項後，於113 年8月1 日前派人前往目前存放附件1 所示抽屜地點，依照上開一、㈠、㈡所示造冊內容點收現場實體底片，被上訴人同意於上訴人取回實體底片時，無償由上訴人將存放實體底片之抽屜一併取走。

四、上訴人依照上開一、㈠、㈡所示造冊內容取回現場實體底片後，不得再對被上訴人所交付之實體底片是否有欠缺乙事再為爭執。

五、上訴人於取回現場實體底片之同時，應給付被上訴人111 年11月1 日至同年12月15日處理完成圖片分色工作檔案報酬新臺幣（下同）459,323 元，及給付被上訴人為存放前開一所示實體底片支付租金21,000元。倘上訴人以支票為支付，應開立以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為之。

六、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七、訴訟費用各自負擔。